

「一地兩檢」明春啓本地立法

保明年第三季通車 特首：拖延損市民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昨日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特區政府表示歡迎。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一地兩檢」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保障香港利益，亦標誌着「三步走」程序已完成第二步。她明言，特區政府將於明年2月初前提交本地立法的條例草案到立法會，並爭取於明年暑假立法會休會前通過。她並說，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已接近完成，預料可於明年第三季通車，每一日的拖延均會損害市民利益，希望議會討論回復務實、理性的態度處理。

(《合作安排》文本全文刊A12)

林鄭月娥昨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舉行記者會，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和署理保安局局長區志



林鄭月娥(右二)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一地兩檢」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亦保障香港利益。

光亦有出席。

最佳方案獲大多數市民支持

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重申，「一地兩檢」安排毋庸置疑是最佳方案，亦得到社會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她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清楚確認「一地兩檢」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亦不會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相反，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實施「一地兩檢」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

她又強調，在西九龍總站設立「內地口岸區」既不改變香港行政區域的範圍、不影響香港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亦不減損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所謂『割地』甚或『違反人權』顯然並不成立。」

林鄭月娥亦在會上感謝國務院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支持，以及各個內地相關部門，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過去一段時間就「一地兩檢」作出周詳的考慮。

利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是次「一地兩檢」動用到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

機關審議通過，林鄭月娥指這某程度是建基於中央對香港的大力支持，希望高鐵香港段能達至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的效益。她又說，是次安排是「大好事」，不單讓市民可以便捷地進出內地，更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安排，意味着「三步走」的第二步已經完成，即將要進入第三步本地立法。林鄭月娥坦言，不會低估最後一步的難度。特區政府將會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合作安排，在明年2月初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冀立會理性務實審議惠民

她表示，「一地兩檢」的議案非常迫切，特區政府必須爭取於明年暑假立法會休會前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因為現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已經完成98%，預料可於明年第三季通車，通車後每日預計有10萬人次使用，故每一日的拖延均會損害市民利益。

對於立法會在審議政府事務時能否回復理性、務實的狀態，林鄭月娥表示要拭目以待，「我當然希望立法會履行它的職責，就與市民利益息息相關的事，以務實的態度處理。」

袁國強：不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傍晚在記者會上表示，「一地兩檢」安排與基本法第十八條不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以批准決定的方式處理「一地兩檢」安排是穩妥做法。

袁國強強調，「一地兩檢」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他解釋，因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了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區，實施主體是香港特區本身，適用對象是香港所有人。但西九龍總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將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有關機構，適用對象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二者是完全不同情況，因此「一地兩檢」安排與基本法第十八條不抵觸。

人大常委會提供法律基礎

他表示，《合作安排》中明確說明，西九龍總站「內地口岸區」將會被視為內地範圍。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也為這一點提供了法律基礎。特區政府和內地曾反覆研究不同建議，包括是否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但兩地留意到，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第二十條是否適用存在不同意見，經全盤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以批准決定的方式處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更加適當。這樣處理避免了「應否授權」等爭議問題，也反映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願意聆聽不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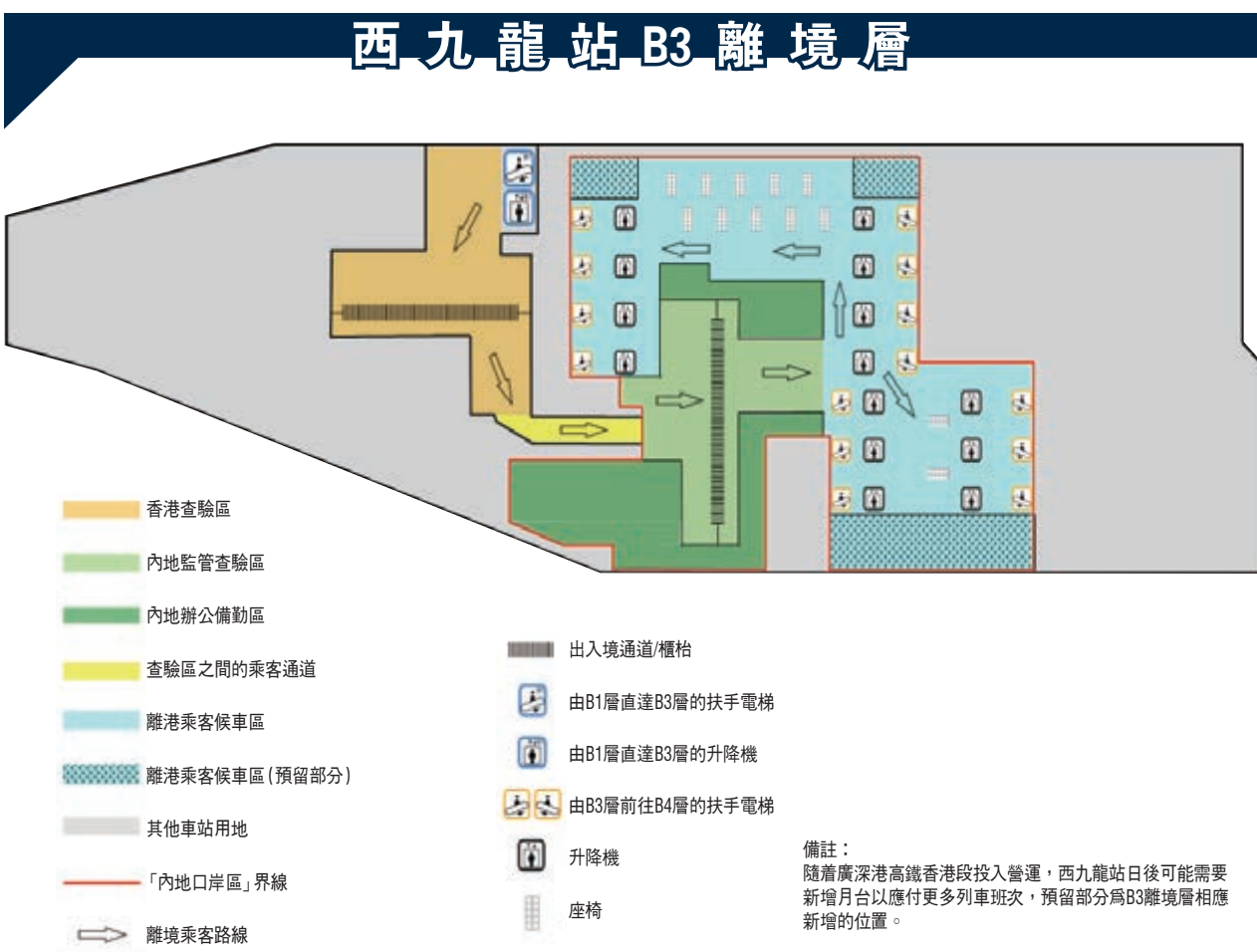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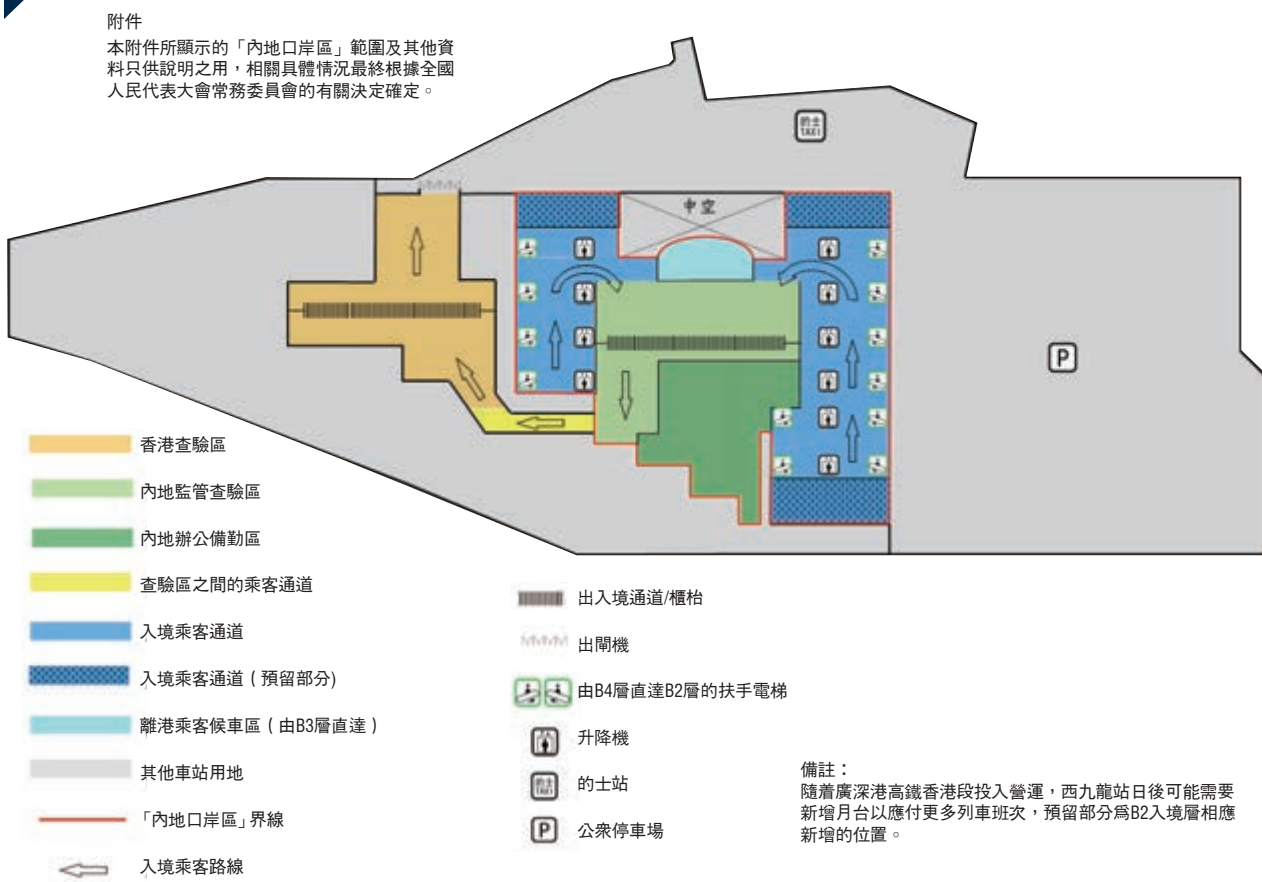
「一地兩檢」實施後，西九龍總站中的「內地口岸區」將被視為「處於內地」，袁國強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提供法律基礎，而類似的法律條文在深圳灣口岸的模式亦曾採用。

「不會隨意實施 毋須憂慮」

他又強調，是次採用「一地兩檢」安排是獨特情況，以發揮高鐵香港段的最高效益。而安排需要內地相關部門願意配合、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以及香港立法會進行本地立法，要經過的關卡不少，「唔會話明日或後日就可以隨意在香港其他部分採取同樣措施，這方面大家不需要過分憂慮。」

特區政府即將開展「第三步」本地立法階段，袁國強強調香港有責任就「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內容進行本地立法。

西九龍站B2入境層



《合作安排》的管轄事項劃分

西九龍站口岸劃分

- 香港口岸區 (執行香港特區法律)
- 「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執行內地法律)

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範圍

- 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 (B2、B3) 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 (B4) 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
- 列車車廂 (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落乘客期間)

香港口岸區範圍

-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部分，高鐵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

雙方管轄事項

內地方面

- 「內地口岸區」的使用和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 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手續
- 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

內地口岸人員的限制

- 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香港方面

- 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者，可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
-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水管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等) 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保養標準和責任的事項
-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等事項
- 規管及監察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 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
- 《廣深港高鐵運合作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鐵路運輸服務管理

- 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
- 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 (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 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雙方協商事項

- 有關鐵路運輸服務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實名制售票和相關查驗，及香港特區對進入西九龍站離境的高鐵乘客進行安全檢查
- 「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等

資料來源：《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共建聯絡員制度 聯合演練防恐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甘瑜) 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不少人都關注若遇上突發事件會如何協調。合作安排中亦有強調有關事項，列明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和「應急處理機制」，前者旨在加強在通關協調、聯合緝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個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後者則為「內地口岸區」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

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

經請求授權 可聯手應變

在全球都面對恐襲、疫症等風險下，是次合作安排亦有列明相關事項，其中「應急處理機制」，就要求雙方共同編制應急預案，以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

暴力事件、危險化學品或爆炸品事件、傳染病疫情、核生化事件、動植物疫病疫情、列車運行異常等。雙方並同意為此建立聯絡員制度，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

有時要處理突發事件，香港特區的人員也難免要參與其中，合作安排亦列明，為協助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的目的，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在「內地口岸區」協助進行相關活動，並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

律及內地法律享有的保障和豁免。

雙方將會按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並同意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任何活動和處理相關事項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內地口岸區」內人員和財產的安全。

倘一方因違反有關規定導致另一方受到損害或損失，須承擔責任，包括合理賠償，並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